附件

梅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征求意见稿）

一、市发展改革局

（一）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一同规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

（二）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我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三）指导各部门严格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依法依规收集有关部门推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名单，并通过信用梅州网站公布。

（四）牵头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

（五）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牵头全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六）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七）履行油气管道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

（八）负责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和高后果区管控。

（九）按职责指导、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十）做好所属救灾物资仓库（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生产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

二、市教育局

（一）负责教育系统实验室等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但技工学校、职业培训院校除外）、教育系统其它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二）指导各类学校编制和组织实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市科技局

（一）支持指导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二）指导、监督局直属科研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根据职能，落实危险化学品布局规划，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我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

（二）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应急处置。

（三**）**依职能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四）指导化工领域（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安全生产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

五、市公安局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全市安全管控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依法指导和参与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治安防范。接收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并移交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

（二）负责指导、监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审查与核发，监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流向。

（三）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依职责负责或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处置工作。

（四）负责查处涉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犯罪行为，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办理依职责移送的有关案件。

（五）负责组织指导依法打击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六、市自然资源局

（一）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编制危险化学品专项规划。将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管道等专项规划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专项规划实施监督工作。

（二）依职责将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用地范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管控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相关园区、企业、项目周边用地管控。

（三）依据行业规划和审批权限，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建设工程验线、规划核实批后管理等工作。

七、市生态环境局

（一）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管。指导督促地方和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涉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新、改、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安全风险。

（三）负责指导监督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落实许可条件中的经营安全要求；依法对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协调解决重大和跨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环境污染问题。

（五）依职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消防废水的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并跟踪指导做好消防废水后续处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事态发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及环境质量变化信息的建议。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工程建设中涉及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依职责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危险化学品相关建设工程（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等除外）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三）负责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

（四）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包括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协调指导相关部门或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周边排水管网资料，配合相关部门提出消防废水的防控意见；负责指导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九、市交通运输局

（一）依职责分工，负责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应用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和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等信息化监管平台。

（二）依职责分工，负责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的准入管理；依职权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三）负责协调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的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及协助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十、市农业农村局

（一）负责涉危险化学品农药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负责指导所属实验室等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实施。

十一、市卫生健康局

（一）负责指导市卫生健康局直属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和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负责对医疗机构内部属危险化学品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暂时贮存、机构内处置活动中的安全和疾病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二）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三）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含油气输送管道，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四）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规定编印化学品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和中文安全标签。

（五）承担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协调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

十三、市国资委

（一）指导、督促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纳入企业及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的内容。

（二）参与或组织开展对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督促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安全检查、重大危险源辨别与监控、隐患整改、事故预防等措施。

十四、市市场监管局

（一）负责依法办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实施监督管理。

（三）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四）负责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成品油销售质量问题。

十五、市商务局

参与协调口岸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口岸涉危险化学品通关安全检查督促工作。

十六、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监督执法，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索；配合有关部门在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和处置用水的应急处置。

（三）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四）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建设。

十七、梅州海关

负责开展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工作。

十八、市气象局

（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保障服务。

（二）组织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及防御雷电灾害的安全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雷电防护装置的定期检测。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雷电等气象灾害事故的技术调查和鉴定工作；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场所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办法，组织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活动的监督检查。

十九、梅州海事局

（一）负责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法定职责，监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二）负责对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审核、发放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注册登记及证书；负责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员的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证书的考试、评估与发证工作；对危险化学品船舶靠泊作业安全及防污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对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管理。

（三）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船舶进行安全与防污监督检查。

（四）负责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管理资质的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企业和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水上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不安全行为；负责调查处理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事故。

二十、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对寄递危险化学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收寄危险化学品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件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以及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协助公安部门予以查处。

二十一、梅州机场公司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严禁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二）负责排查旅客行李物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行为，负责旅客托运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三）负责会同油料供应企业制定飞机加注燃料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二十一、梅州火车站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严禁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二）负责旅客行李物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

（三）负责制定本单位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